

從規範走向經驗的法學研究範式

劉建宏* 余頻**

摘要 “範式”理論經庫恩提出後在自然科學界和社會科學界均產生強大影響。在法學領域，代表不同研究範式的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的論戰持續已近十年。然而，在當前學科發展持續走向交叉融合的大趨勢下，自然科學的規律意識和可驗證性原則對法學研究的影響日益加深。法學研究範式應當順應趨勢，從規範主導轉向經驗主導。大數據時代背景下，法學與現代信息技術聯動使得經驗研究迎來方法層面上的革新，並形成以數據主導為特點的計算法學研究模式。

關鍵詞 法教義學 社科法學 經驗研究 計算法學 法學研究範式

“範式”（Paradigm）這一概念，最初由托馬斯·庫恩（Thomas Kuhn）在《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提出，意指“一些得到公認的科學成就，它們在一段時間內為某個研究者共同體提供了典型的問題和解答”。^[1]如今，範式的用法早已超出原有範疇，被廣泛地用來描述包括規律、理論、標準和方法等在內的一整套信念，並由一個時期的科學共同體所共用。範式的出現通常是革命性的，意味著一種全新的理解系統、理論框架、基本方法或學術傳統的形成。在庫恩看來，範式轉換一般是新範式出現並取代舊範式，新舊範式之間具有“不可通約性”。^[2]但在社會科學領域，範式轉換的模式有所不同，“理論範式只有是否受歡迎的變化，很少會被完全拋棄；範式沒有對錯之分，只有用處上的大小之分”。^[3]因此，社會科學的範式更迭並不意味著傳統範式被淘汰或不復存在，而是該學科在舊範式基礎上產生出新的思維方式、研究方法或理論體系。這一點奠定了本文對於不同範式之間關係的態度，即新的法學研究範式出現並不意味著舊範式的淘汰。

過去關於法學研究範式的討論莫衷一是，但幾乎未曾跳出過規範主導研究的圈子。例如，張文顯

* 劉建宏，澳門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

** 余頻，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1] Kuhn, T,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 viii.

[2] 夏東榮：《對人文社會科學範式的認識與思考》，載《社會科學論壇》2023年第2期，第215頁。

[3] Babbie, E. R,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engage learning, 2015, p.34.

等提出來“權力本位”的法哲學研究範式^[4]，劉劍文主張的領域法學範式^[5]，儲槐植強調的折衷範式等。^[6]直到一些學者新近提出了事實中心範式^[7]、法律實證研究範式^[8]、計算法學研究範式^[9]和數據法學範式^[10]，法學研究才開始反思規範中心的不足，並轉向對經驗主導下研究範式的思考。

一、回顧中國傳統法學格局

蘇力觀察指出自20世紀80年代至21世紀初，中國法學研究範式大致經歷了政法法學、詮釋法學和社科法學三個階段的演進，並構築成為中國法學的基本格局，這一論斷被普遍接受。^[11]本文將借鑒此觀點並將這三種範式視為法學研究的傳統範式，政法法學作為歷史產物已經走向衰敗，關於詮釋法學與社科法學的討論仍在繼續。

自1978年始至整個上世紀80年代正值改革開放初期，社會各界的主要任務是撥亂反正，重建經濟和政治體制。此時的法學知識體系尚不具備獨立性，而是依附於政治話語來論述其存在的合法性及正當性，這一時期的法學研究被概括為“政法法學”。^[12]政法法學可以被理解為是政策主導下的研究模式，其形成深受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和法理論，以及蘇聯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其思想根源來自傳統上作為政治或法律思想的內容，例如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的作品。^[13]研究特點是與政治話語緊密結合，以政治正確為導向來論證法學問題。^[14]政法法學的研究進路可以概括為兩種，“一種是挖掘政治話語中的法制成分，另一種是探討法律話語背後的政治立場或政治邏輯”。^[15]儘管蘇力在後來的調整論斷中分析政法法學或有重生之勢，但從宏觀的科學發展史來看，隨著法學學科的獨立建設，法學研究逐漸脫離政治話語體系，政法法學也將由此淡出歷史舞臺。

隨著改革開放進程的深入，在重建經濟的改革目標下，依賴國家權力直接控制社會的模式不能滿足市場從事經濟活動的需求，國家治理進而轉向尋求法律的間接控制。^[16]面對改革初期“無法”

[4] 張文顯、於寧：《當代中國法哲學研究範式的轉換——從階級鬥爭範式到權利本位範式》，載《中國法學》2001年第1期，第63-79頁。

[5] 劉劍文：《論領域法學：一種立足新興交叉領域的法學研究範式》，載《政法論壇》2016年第5期，第3-16頁。

[6] 儲槐植：《提倡折衷——法學研究範式檢討》，載《浙江社會科學》2005年第3期，第87-90頁。

[7] 郭棟：《法律社會科學的研究範式、問題與出路》，載《人大法律評論》2019年第1期，第303-328頁。

[8] 左衛民：《一場新的範式革命？——解讀中國法律實證研究》，載《清華法學》2017年第3期，第45-61頁。

[9] 申衛星、劉雲：《法學研究新範式：計算法學的內涵、範疇與方法》，載《法學研究》2020年第5期，第3-23頁；肖金明、方琨：《計算法學研究範式的闡釋與構建》，載《法學評論》2023年第3期，第26-34頁。

[10] 曾贊：《第四種法學知識新形態——數據法學的研究定位》，載《法制與社會發展》2023年第1期，第41-59頁。

[11] 在談到中國法學知識的演變時，學者們似乎普遍認可蘇力的這一觀察，例如：陳興良：《法學知識的演進與分化——以社科法學與法教義學為視角》，載《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4期，第73-82頁；侯猛：《法的社會科學研究在中國：一個學術史的考察》，載《社會科學》2023年第3期，第12-23頁；左衛民：《大數據時代法學研究的譜系面向：自科法學？》，載《政法論壇》2022年第6期，第32-43頁。

[12] 參見蘇力：《也許正在發生——中國當代法學發展的一個概覽》，載《比較法研究》2001年第3期，第1-9頁。

[13] 參見成凡：《是不是正在發生？外部學科知識對當代中國法學的影響，一個經驗調查》，載《中外法學》2004年第5期，第594頁。

[14] 參見何海波：《中國行政法學研究範式的變遷》，載《行政法論叢》2008年第11卷，第500頁。

[15] 李波：《政法法學的“偏執”抑或法教義學“誤入歧途”？——評〈法學知識“去蘇俄化”的表達與實質——以刑法學為分析重點〉一文》，載《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4期。

[16] 賀欣：《轉型中國背景下的法律與社會科學研究》，載《北大法律評論》2005年第2期，第24-25頁。

和“法不健全”的問題，如何建立行之有效的法律體系以及解釋法律便成為這一時期法學學科建設的核心目標。自此，注重邏輯推理和概念分析的詮釋法學（後多被稱為“法教義學”）興起，並在相當長的時間裏成為法學研究的主流範式。在蘇力看來，詮釋法學的特點是“高度關注具體的法律制度和技術問題，注意研究現實生活中具體的法律問題”。^[17]法教義學最早在部門法中繁榮發展，在刑法、民法、刑訴法和行政法等部門法中形成了一股教義學研習的熱潮。例如，1979年刑法頒行後，刑法學者首先採用注釋方法對刑法文本及刑法適用問題進行研究，初步形成刑法理論體系。^[18]此外，民法學界中的鑒定式案例研習和法律評注研究也推動了法教義學的發展。^[19]

進入80年代後，個別傳統的部門法已經形成穩定的知識體系，確立了作為法學分支學科的地位。在學科構建逐步深入的背景下，尋求法律運作規律的知識需求遠超於法律規範解釋的需求，一些學者便開始反思不同學科之間的聯繫，主張法學問題的解決有賴於其他社會科學的知識與經驗，並試圖運用社會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法律問題，解釋法律現象。^[20]1987年9月召開的首屆“法律社會學理論討論會”討論了法學與社會學的聯繫，將法律社會學定義為“法學和社會學的科際整合物”，致力於考察現實的社會問題來研究法律的實施、功能和效果。^[21]這一時期中國法社會學的特點是大量翻譯西方經典，移植和解釋西方的社會學理論作為法律社會學的理论基礎，並開始初步運用實證研究方法。^[22]到了90年代中後期，以夏勇主編的《走向權利的時代》和蘇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兩本書的出版為標誌，中國的法社會學研究走入鄉土社會，開啟了以中國本土社會變革和法制實踐為主要研究對象的法學實證研究。^[23]蘇力後來將法社會學定位為“社科法學”，並預言社科法學將在中國法學的未來發展中“扮演一個突出的角色”。^[24]社科法學也被稱為“法律的社會科學研究”，強調運用社會科學的知識和方法來解決法律問題，在知識體系上吸收了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和人類學等學科的認識成果，在研究方法上強調與其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相融合。儘管社科法學至今尚未形成統一的研究進路，但總體上不再過於突出各自研究的異處，而是聚焦於定性與定量研究、因果關係探索和規律性總結等經驗研究的共識之上。社科法學的興起促使法學領域跨學科研究的蓬勃發展，法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間展開了廣泛的跨界對話和合作。

隨著社科法學概念的提出和法教義學研究的全面開展，法學研究在雙方的交鋒和碰撞中持續推進。這場交鋒最初在法理學領域上演，後來轉戰到部門法學，甚至上升為關於中國法學理想圖景的評判問題。

二、重構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的關係

基於在研究取向和研究方法上的差異，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兩種範式之爭已經持續近十年。2014

[17] 蘇力：《也許正在發生——中國當代法學發展的一個概覽》，載《比較法研究》2001年第3期，第3頁。

[18] 參見陳興良：《法學知識的演進與分化——以社科法學與法教義學為視角》，載《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4期，第77頁。

[19] 參見雷磊：《法教義學：關於十組問題的思考》，載《社會科學研究》2021年第2期，第9頁。

[20] 參見孫海波：《論法教義學作為法學的核心——以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之爭為主線》，載《北大法律評論》2016年第1期，第225-226頁。

[21] 龔津航：《改革與法律社會學——我國首次舉行法律社會學理論討論會》，載《法學》1987年第10期。

[22] 參見Liu S, Wang Z. *The Fall and Rise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2015, 11, p.373-394.

[23] 參見劉思達：《中國法律社會學的歷史與反思》，載《法律和社會科學》2010年第2期，第25-37頁。

[24] 蘇力：《也許正在發生——中國當代法學發展的一個概覽》，載《比較法研究》2001年第3期，第7頁。

年以“社科法學與法教義學的對話”為主題的學術研討會正式拉開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正面交鋒的序幕，時隔七年，2021年《中國法律評論》雜誌社組專欄重新審思兩種學術傳統，而就在2023年六月舉辦的第二屆“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的對話”研討會將討論視角轉向新科技時代的具體問題，再次掀起二者論戰的高潮。面對三番五次的學術論戰，我們不禁要問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究竟在爭什麼？法理學學者將這場爭論解釋為“法律與社會科學”和“規範分析法學”的進路之爭，^[25]其他學者認為這是一場知識論之爭、^[26]方法論之爭、^[27]研究視角之爭、^[28]司法哲學之爭、^[29]或是學科定位之爭。^[30]

（一）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為何而爭？

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的差異具體表現在知識論和方法論兩個維度。知識論之爭認為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是法學知識分化的結果，分別代表不同的法學知識形態。^[31]法教義學關注的是以規範身份出現的法律，也就是法律的應然狀態，即“應該怎麼樣”的問題；而社科法學研究的是以經驗現象面目呈現出的法律現象，觀察法律運作的實然狀態，即“是怎樣”的問題。^[32]換言之，法教義學側重研究“書本中的法”，而社科法學更重視“社會生活中的法”。方法論之爭將二者理解為法學研究方法層面上的不同應用，法教義學從法律規範出發，開展以法律解釋活動為主的意義闡釋、法學建構和體系化研究^[33]；而社科法學傾向於從問題意識出發，討論法律問題產生的原因，尋找法律事實之間的因果關係，以追求因果規律和結論的可驗證性為研究目標。^[34]相較於法教義學對規範研究的推崇，社科法學更注重從經驗進路辨析因果關係。

在對待這場論戰的態度上，“法教義學陣營”和“社科法學陣營”各持立場，互相對抗。在法教義學陣營，孫海波認為“法教義學是法學的核心”，並且社科法學的知識體系依賴於法教義學。^[35]類似的主張將法教義學視為法學的主流和基礎，^[36]在法學研究中處於主導或支配地位。^[37]社科法學的倡導者蘇力則對社科法學秉持絕對的自信，毫不掩飾地表達對社科法學的抬高。^[38]其他支持者常引用霍姆斯的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來論證社科法學的優先地位，甚至將

[25] 尤陳俊：《不在場的在場：社科法學和法教義學之爭的背後》，載《光明日報》2014年8月13日，第16版。

[26] 陳興良：《法學知識的演進與分化——以社科法學與法教義學為視角》，載《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4期，第81頁。

[27] 宋旭光：《面對社科法學挑戰的法教義學——西方經驗與中國問題》，載《環球法律評論》2015年第6期，第117頁；陳瑞華：《法學研究方法的若干反思》，載《中外法學》2015年第1期，第22頁。

[28] 謝暉：《法學研究的兩種視角——兼評“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邏輯之非》，載《法學評論》2022年第1期，第17-30頁。

[29] 錢一棟：《規則至上與後果主義的價值理由及其局限——從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之爭看當代中國司法哲學》，載《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18年第4期，第12-28頁。

[30] 雷磊：《自然法學如何進入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之爭？》，載《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7月20日第5版。

[31] 參見陳興良：《法學知識的演進與分化——以社科法學與法教義學為視角》，載《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4期，第81頁。

[32] 參見陳柏峰：《社科法學及其功用》，載《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67-73頁。

[33] 參見雷磊：《法教義學的方法》，載《中國法律評論》第2022年第5期，第77頁。

[34] 參見吳義龍：《社科法學如何處理規範性問題？——兼與雷磊教授商榷》，載《中外法學》2022年第6期，第1581頁。

[35] 孫海波：《論法教義學作為法學的核心——以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之爭為主線》，載《北大法律評論》2016年第1期，第201頁。

[36] 孫笑俠：《法學的本相兼論法科教育轉型》，載《中外法學》2008年第3期，第423頁。

[37] 肖新喜：《科學哲學視域下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審思》，載《求是學刊》2022年第6期，第128頁。

[38] 參見蘇力：《中國法學研究格局的流變》，載《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65頁。

社科法學看作是“以批判並改善法教義學的僵化封閉為指向”的研究進路。^[39]陣營雙方不僅各持己見，還對彼此抱有懷疑和批評的態度。社科法學批評法教義學在知識來源上主要依賴對外國法學的繼受，忽視了中國法律實踐的經驗；^[40]在方法運用上缺乏經驗方法的支撐，容易陷入難以自證的邏輯困境；^[41]在實用效果上無法以簡單的統一規則來解釋複雜的實際問題。^[42]也有支持者認為社科法學與法教義學是上位與下位的關係，例如，蘇力認為社科法學研究一切與法律相關的現象和問題，可以將法教義學所關注的法律適用和解釋工作也囊括在轄域之內。^[43]謝暉的觀點類似，主張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都屬於社會科學的範疇，正確的邏輯關係是法教義學屬於社科法學。^[44]同樣地，社科法學也遭受著來自法教義學的質疑，例如，批評社科法學缺少統一集中的理論範式和問題意識；^[45]或是批評社科法學採用外在的觀察和描述方法來開展研究，忽視了對法律規範性的重視。^[46]也有學者更為偏激地將社科法學看作是“一種破壞性的力量”，缺少獨特的研究方法和對法律的信仰。^[47]

在理清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的爭點和立場後，本文並打算站隊哪一方陣營，因為這場爭鋒或許確如某些學者所講是“一場誤會”。^[48]這樣講並非是要當“和稀泥”式的和事佬，而是論戰雙方確實沒有爭論的必要性。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本就是分別代表了規範和經驗的不同研究範式，具備各自的功能和分工，二者並無孰優孰劣之分，更不會產生一方吞併另一方的結果。並且各有分工並不代表不能溝通，實際上完全存在以分工為基礎走向合作的可能性。當前越來越多的聲音主張社科法學與法教義學的未來方向是合作與融合，例如蘇永欽強調的“法學為體，社科為用”。^[49]更進一步，有學者構建出雙方協作的具體領域。張翔主張“立法”是“可以承載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協作與溝通的議題”；^[50]稅兵指出“對疑難案例的法律論證”是最可能融合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的場域。^[51]宋旭光建議的合作路徑是法教義學對社科法學的經驗成果進行解釋和論證，並轉化為法律話語融入法律體系。^[52]這種求同存異的合作觀不無道理，與其意氣地支持或貶損某一方，不如先嘗試在各自的領地範圍內尋求共識，促進雙方的溝通與協作。

[39] 張翔：《走出“方法論的雜糅主義”——讀耶利內克〈主觀公法權利體系〉》，載《中國法律評論》2014年第1期，第202-209頁；凌斌：《法教義學、社科法學與群眾路線：法學方法論反思》，載《地方立法研究》2022年第6期，第90-108頁。

[40] 參見凌斌：《什麼是法教義學：一個法哲學追問》，載《中外法學》2015年第1期，第226頁。

[41] 參見趙軍：《探索、檢驗與刑法教義學的“翻新”——從經驗方法拓展到研究取向轉變》，載《中國法律評論》2023年第3期，第139-151頁。

[42] 參見蘇力：《中國法學研究格局的流變》，載《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65頁。

[43] 蘇力：《中國法學研究格局的流變》，載《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60-61頁。

[44] 參見謝暉：《法學研究的兩種視角——兼評“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邏輯之非》，載《法學評論》2022年第1期，第17-30頁。

[45] 參見強世功：《中國法律社會學的困境與出路》，載《文化縱橫》2013年第5期，第117頁。

[46] 參見孫海波：《論法教義學作為法學的核心——以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之爭為主線》，載《北大法律評論》2016年第1期，第215頁。

[47] 白斌：《方枘圓鑿：社科法學對法教義學的攻擊》，載《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5月20日，第A08版。

[48] 侯猛：《社科法學vs.法教義學：一場誤會》，在“中國首届法社會學年會”上的發言。

[49] 蘇永欽：《法學為體，社科為用——大陸法系國家需要的社科法學》，載《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4期，第83-95頁。

[50] 張翔：《立法中的憲法教義學——兼論與社科法學的溝通》，載《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4期，第96-107頁。

[51] 稅兵：《超越民法的民法解釋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版，第6-7頁。

[52] 參見宋旭光：《面對社科法學挑戰的法教義學——西方經驗與中國問題》，載《環球法律評論》2015年第6期，第128-129頁。

（二）內部規範與外部經驗的跨域合作

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分屬法學的內在視角和外在視角，這兩種視角是相互包含和影響的關係^[53]。“沒有社會學的教義學是空洞的，而沒有教義學的社會學是盲目的”，^[54]這句話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的相互依賴性和溝通可能性。法學研究常常需要綜合運用兩種範式，以獲得更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在真實的法律運作中，法教義學和社科法學至少在法律解釋、判決說理和立法考量等三個方面對經驗要素的運用存在共識。

其一，結合規範文本與經驗素材的法律解釋。法教義學一般被看作是“對由本國立法條文和司法案例中的法規範構成的實定法秩序做出體系化解釋的法學方法。”^[55]包括意義闡釋、法學建構和體系化等多重作業方式，其中“法律解釋（闡釋）”是法教義學最基礎的工作。^[56]在解釋論層面上，法教義學的任務是解釋製定法，填補可能的漏洞，為法官判案提供依據。^[57]有學者認為法教義學“對現行法確信”的基本立場預設了方法體系和知識體系的封閉性，^[58]但法學作為一門社會性的學科，需要解決的是真實世界的問題，法律制度的運作必然受到社會外界的影響。^[59]同樣地，法教義學研究無法完全脫離社會現實，儘管法教義學以“法律約束”為基本立場，但並不排斥對經驗事實的運用。^[60]尤其是當一些法律條文的規定本身就蘊含社會事實時，生活現實、交易需求、利益狀態和價值觀念等經驗要素都應該成為解釋時的考量因素。^[61]比如，“公共利益”作為一個至今未被解釋清楚的重要概念，是法律規範更是社會事實。^[62]這種抽象法律概念很難依靠對法律文本的規範分析進行準確清晰的界定，識別公共利益的含義必須要考慮到社會經驗事實，否則只能解釋出一個空泛的理想概念。類似的開放性法律概念還有很多，諸如重大社會影響、嚴重社會危害、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等。想要獲得客觀準確的經驗事實，必須借助社會科學的知識和方法。^[63]而社科法學所做的就是將法律及其現象還原描述成為一種外在事實。呈現社會事實是社科法學的首要使命，然後才是根據所描述的事實來理解社會，並在此過程中更好地還原社會事實並加以解釋。^[64]具體而言，法人類學借助田野調查來觀察特定人群中的法律運作現象和規律；法社會學關注法律與社會的互動關係，研究社會環境對法律的影響和法律的社會效果；法經濟學從效率出發，通過利益衡量評估司法效益和法律資源分配的正當性等。

其二，平衡內部規範與外部事實的判決說理。司法裁判的基本功能是將法律規範與案件事實相結

[53] 參見Dworkin, R, *Law's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3-14.

[54] Kantorowicz, *Rechtswissenschaft und Soziologie: Ausgewählte Schriften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62, S.122.轉引自雷磊：《法教義學的基本立場》，載《中外法學》2015年第1期，第203頁。

[55] 凌斌：《什麼是法教義學：一個法哲學追問》，載《中外法學》2015年第1期，第226頁。

[56] [德]拉德布魯赫：《法哲學導引》，雷磊譯，商務印書館2021年版，第8頁；車浩：《法教義學與體系解釋》，載《中國法律評論》2022年第4期，第105頁。

[57] 參見張倫淞：《作為教學方法的法教義學：反思與揚棄——以案例教學和請求權基礎理論為對象》，載《法學評論》2018年第6期，第127頁。

[58] 參見李忠夏：《功能取向的法教義學：傳統與反思》，載《環球法律評論》2020年第5期，第5-20頁。

[59] 賀欣：《經驗地研究法律：基於社會科學的外部視角》，載《學術月刊》2021年第3期，第107頁。

[60] 雷磊：《法教義學的基本立場》，載《中外法學》2015年第1期，第198頁。

[61] 參見雷磊：《法教義學的方法》，載《中國法律評論》第2022年第5期，第84頁。

[62] 參見薛宇：《公共利益的概念》，澳門大學2023年博士學位論文，第4頁。

[63] 參見賀欣：《經驗地研究法律：基於社會科學的外部視角》，載《學術月刊》2021年第3期，第108頁。

[64] 參見侯猛：《社科法學的傳統與挑戰》，載《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76頁。

合，並得出恰當的解決方案。^[65]在司法裁判活動中，法教義學與社科法學的共識是為法官提供思維上的指導，但二者的方式有所不同。法教義學是以一種體系化的、連貫的方式呈現法律規範中的明晰規定，消解制定法條文中的歧義，從而為法官開展司法裁判工作提供更為清晰和權威的指南，指導法官進行法律適用。而社科法學則是提供相關的經驗性知識，幫助法官運用社會科學知識進行決斷，為法官的裁判提供後果性的資訊輔助，推動司法活動實現“法律效果與社會效果的有機統一”。在社會環境日益複雜的情況下，法官在理性判斷之餘也需要社會科學判斷，尤其是在解決重大疑難案件時，法官需要運用到社科法學的知識理論，並考慮案件對當事人的影響和對社會經濟生活的後果。^[66]當然了，對外部事實的吸收並非是要脫離規範，更多的情況是將社科成果通過法教義學的解釋論證轉介為法律術語，比如司法政策或司法解釋，從而納入法律體系。^[67]

其三，兼具規範意義與結果意義的立法考量。法教義學可以對現行立法體系進行批判，通過法律的價值分析和解釋來確認立法目的，為新的立法工作提供與舊規範之間成體系化的建議。但法教義學始終更關注對現行法的解釋和適用，對立法最多是發揮輔助作用。而在社科法學看來，法律具有不確定性和可修正性，社科成果並不止步於揭露經驗事實，研究最終還是要面對法律規範，走向法律決策。^[68]具體而言，社科法學在法律的形和法律的後果兩個階段作用於立法。^[69]立法需要科學性，社科法學的研究成果為舊法修改和新法制定，以及相關法律政策的形成提供科學的立法事實依據；立法面向實用性，社科法學通過經驗研究對法律效果和社會影響進行評估預測，運用客觀的經驗事實檢驗立法目標是否實現，從而提高立法質量。如拉倫茨所總結，法教義學在立法準備上須與其他學科，特別是經驗性的法社會學合作，研擬出一些與現行法相適應的解決建議，供立法者進行選擇。^[70]簡言之，就是為改善法律提供必要的建議。^[71]

堅持現行法的權威性是法教義學的基本態度，但法律是社會事實的產物，法學研究的規範導向也難以脫離社會經驗。^[72]如舒國滢所言，“法教義學的規範分析必然以法律事實、法律行為和法律問題的經驗描述為基礎，對法律制度和司法裁判的評價也必然建立在對實在法律制度和實際的裁判的描述基礎之上”。^[73]在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下，法教義學轉向關注社會現象的開放性探索，在規範命題內接納並吸收社科法學的成果，實現跨域合作是必然趨勢。

三、大數據時代經驗研究的新走向

如果說法學研究從規範到經驗或從邏輯形式思維到觀察形式思維，是一次研究範式從內部視角到

[65] 參見雷磊：《法教義學之內的社會科學：意義與限度》，載《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23年第4期，第14-32頁。

[66] 參見侯猛：《社科法學的傳統與挑戰》，載《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76頁。

[67] 參見宋旭光：《面對社科法學挑戰的法教義學——西方經驗與中國問題》，載《環球法律評論》2015年第6期，第129頁。

[68] 郭棟：《法律的社會科學研究：理論邊界與跨域協同》，載《經貿法律評論》2019年第4期，第143頁。

[69] 參見侯猛：《立法的社會科學：規範性的追問》，載《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4期，第108-120頁。

[70] [德]卡爾·拉倫茨：《法學方法論》（第6版），黃家鎮譯，商務印書館2020年版，第303—304頁。

[71] 參見雷磊：《法教義學能為立法貢獻什麼》，載《現代法學》2018年第2期，第25-40頁。

[72] Christiani T A. *Normative and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Their Usefulness and Relevance in the Study of Law as an Object*,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6, 219, p.201-207.

[73] 舒國滢：《法學的知識譜系》，商務印書館2020年版，第1626頁。

外部視角的轉變。那麼在大數據時代背景下，計算法學（Computational Law）的出現可以看作是經驗研究領域的最新發展，代表了從弱經驗到強經驗的巨大進步。法律的經驗研究（Emperical Legal Research）是社科法學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涵蓋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定性研究重視對社會現象性質的分析，定量研究則是運用數學方法從量化的角度考察現象之間的聯繫。^[74]傳統的經驗研究方法或是專注於個案的解剖分析，或是對有限數據基於人力計算的統計分析。^[75]在過去的幾十年中，社會科學發展的大趨勢是從定性研究為主逐漸向定量研究為主轉變，這可以被視為經驗研究的1.0階段。計算法學是在經驗研究（尤其是定量研究）的方法論框架內推進的，但在數據處理量級和數據處理效能上都有顯著進展。它借助計算機科學和大數據工具來收集、分析和理解大量的非結構化數據，強調統計學和機器學習技術與法律問題的深度融合。因此，計算法學代表了經驗研究的2.0階段，以數據主導為特點。

（一）以數據主導為特點的計算法學

隨著“法學+信息技術”的成規模化發展，計算科學對法學研究的視角和方法產生了深刻的影響，計算法學正是這一進程中的新興產物。然而，計算法學的內涵尚未充分明確，有學者將其劃歸到實證法學的範疇，認為二者都是基於經驗數據的量化研究^[76]，另有觀點認為計算法學是計算科學與法學交叉融合的產物，是科技賦能下的新法科^[77]，更激進的觀點主張“計算法學作為一門新興的學科顛覆了傳統法學的研究範式，不僅對傳統法學是一種補充，更是一種研究視角的轉換”。^[78]域外研究中與計算法學相近的概念是法律分析中的計算方法（Computational Methods for Legal Analysis）或計算法律研究（Computational Legal Study），是使用科學和統計工具來收集、分析法律文本以進行法律研究的方法。^[79]本文主張計算法學是在大數據和人工智慧驅動下量化研究的進階版本，與量化研究共享計算思維和統計學知識，但在算力和應用上突破了傳統量化研究的框架，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廣度和規模收集與分析數據。^[80]

計算法學以數據主導為特點，將計算科學和信息技術應用於法學研究、法律實踐和法律服務領域。借助機器學習、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大數據分析、數據挖掘、網絡分析、計算機模擬、因果推斷和區塊鏈等技術和方法，計算法學延伸了傳統量化研究的邊界。傳統的量化研究方法通常依賴於社會調查和系統抽樣等方式來獲取有限的樣本數據，並運用描述性統計和簡單回歸分析等方法來分析數據，這種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受限於數據的可用性和樣本的代表性。而計算法學依賴於大規模數據的收集和處理，利用複雜的計算工具和模型對海量數據進行分析，發現其中的模式、關聯和趨勢，從而提供更深入的洞察和預測能力。計算法學在處理社會現象方面具有更強的能力。隨著社會現象的複雜化和數據的爆炸性增長，傳統方法已無法有效處理大規模、高維度、非結構化的社會數據。計算法學的出現克服了當前法學研究中的數據障礙，豐富了可用的數據類型，擴寬了數據

[74] 參見劉建宏：《“經驗”方法與法學研究》，載《西南政法大學學報》2007年第3期，第35頁。

[75] 參見左衛民：《大數據時代法學研究的譜系面向：自科法學？》，載《政法論壇》2022年第6期，第32-43頁。

[76] 參見左衛民：《中國計算法學的未來：審思與前瞻》，載《清華法學》2022年第3期，第199-200頁。

[77] 參見肖金明、方琨：《計算法學研究範式的闡釋與構建》，載《法學評論》2023年第3期，第26頁。

[78] 張妮，蒲亦非：《計算法序導論》，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版，第2頁。

[79] Frankenreiter, J., & Livermore, M. A.. *Computational Methods in Legal Analysi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2020, 16, p.39-57.

[80] Lazer D, Pentland A, Adamic L, et al. *Computational Social Science*, Science, 2009, 323(5915), p.721-723.

來源的渠道，並增加了數據處理的規模。

傳統法學研究主要使用結構化數據，如法律年鑒、統計年鑒和司法機關工作報告。這些數據雖然容易獲取，但在信息豐富度上存在局限性。相比之下，裁判文書、庭審記錄、法律文本和音頻視頻等半結構化或非結構化數據蘊含更多細節和背景資訊。然而，傳統的人工處理方法在處理這些數據時面臨著信息量損失、語義偏差和效率低下的困難。計算法學可以借助數據挖掘、自然語言處理、圖像識別等技術優化對這類數據的收集和處理能力，從而豐富可用的數據類型。例如，通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可以對法律文本進行語義分析、關鍵信息提取和情感分析，從中獲取更深層次的內容；圖像識別技術可以識別和分析庭審記錄中的圖像和視頻數據；數據挖掘技術可以幫助挖掘大規模的法律數據集，發現其中的模式和規律。

自2013年“中國裁判文書網”開通後，裁判文書成為法學經驗研究的主流數據來源之一。但裁判文書存在一些固有缺陷，如公開範圍限制和不完全記載，這可能導致數據缺失和數據偏差，過度依賴裁判文書作為唯一的數據資源也會限制研究的需求。^[81]實際上，互聯網上存儲著大量的司法案例、網民留言、新聞報導和輿情民意等資源，其中蘊含著豐富的免費語料資訊可用作法學研究。借助計算技術，如網絡爬蟲、網絡嗅探和社交媒體採集等技術，可以實現對各種網絡資源的自動化抓取、存儲和分析，從而擴寬法學研究數據的獲取渠道。計算法學還增加了數據處理的規模和準確性。傳統的經驗研究通常使用百級或千級的樣本量進行分析，超過萬級樣本量的研究需要面對巨大的數據處理挑戰。人工處理如此龐大的樣本量是一項耗時耗力的工作，而且可能受到主觀因素和人為錯誤的影響，導致結果的不一致性。使用人工智能的機器學習技術，研究者可以在短時間內批量處理百萬、千萬甚至億級的數據量，通過增加計算資源和優化算法來適應數據規模的增長。機器學習技術在處理大規模數據時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能夠並行處理大量的數據，並且自動從數據中學習和提取特徵。這樣可以提高數據處理的效率，並且保持較高的準確度和一致性。

計算法學擴展了法學研究成果的應用範圍。傳統的法學研究主要圍繞實定法律體系展開，以規範性解釋為導向，其研究成果主要用於解釋適用法律或提供完善立法的建議，屬於“規範主導型”研究。^[82]而計算法學研究以數據為基礎，通過複雜技術分析和模型建構探索數據之間的因果關係和隱藏規律，並對未來的情況進行預測性分析，其研究成果廣泛應用於犯罪風險和趨勢預測、重點案發地預測、警力分配、量刑預測和訴訟結果預測等法律實踐中，屬於“數據主導型”研究。與“規範主導型”研究相比，數據主導下的研究將“書本中的法”延伸到“實踐中的法”，更關注法律運行的實際情況及其未來趨勢。計算法學借助數據分析和預測模型的能力，可以幫助決策者更好地理解 and 應對法律問題，為法律實踐提供了具有實用性和預測性的決策支持。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儘管計算法學在方法論上強調數據主導和計算工具的應用，但它並不能脫離傳統法學研究的本體。法律本質上是用以規範人類行為和社會關係的工具，法學研究仍然以法律及其相關社會現象為對象。因此，將法學研究描述為數據主導更多地是在方法論層面上強調了法學研究借助新技術和新平台實現了研究方法的創新。這種創新使得法學研究能夠更廣泛地與計算機和信息科學領域交叉，不再局限於社會學、人類學和經濟學等社會科學範疇，而是擴大到計算科學的領域。通過整合計算科學、數據科學和法學等領域的知識和方法，計算法學為法學研究提供了新的可

[81] 左衛民、王嬋媛：《基於裁判文書網的大數據法律研究：反思與前瞻》，載《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0年第2期，第72頁。

[82] 傅愛竹：《數據法學對傳統法學的挑戰與應對——以山東大學“數據法學”建設為例》，載《新文科理論與實踐》2022年第3期，第107頁。

能性和視角。

（二）計算法學研究的機遇與困境

根據黨的二十大報告，加強基礎學科、新興學科和交叉學科的建設，以及快速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是當前教育發展的重點。《新文科建設宣言》進一步明確了推動現代信息技術如人工智慧和大數據與文科專業深入融合的重要性，同時要求積極發展新興文科專業，改造和升級傳統文科專業，實現文科與理工農醫的深度交叉融合。現代信息技術所蘊含的巨大潛力，可以提高文科研究的深度和廣度，為文科研究轉型注入強大動力。

在法學領域，新興信息技術的引入為法學研究帶來了新的機遇。在法學轉型的背景下，法學教育和學科建設積極回應這場變革，多所高校開設了計算法學研究專業和課程，並設立相關研究中心。例如，澳門大學法學院成立了“實證法學研究中心”，並在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A）項目資助下建設了“實證法學中心實驗室”，旨在將人工智慧和大數據處理技術融入法學研究的方法論層面。另外，清華大學已於2018年開設了全日制法律碩士項目中的“計算法學”方向，增設了與互聯網、數字經濟和信息技術相關的課程，主要培養精通法學與信息科學交叉研究的複合型人才。^[83] 2019年，清華法學院進一步成立了中國計算法學發展聯盟，由六所高校共同合力發起，旨在推動法律與計算科學技術的交叉融合，將計算法學發展為科學的學科體系。^[84] 而在2023年4月，中國計算機學會成立計算法學分會，繼續推動法學研究的數據化轉型。^[85] 計算法學的學術研究成果在司法實踐中也得到了廣泛應用，例如，浙江省高院打造的“全域數字法院”、重慶的“全渝數智法院”建設以及福建翔安法院的“數助決策”實踐基地等，都推進著司法運行模式的計算化變革。

以“大數據+”形式出現的數字與計算科學技術，在社會科學的多個研究領域掀起一股數字化浪潮。這一浪潮已經催生了計算經濟學、計算人口學、計算政治學、計算傳播學、計算心理學和計算教育學等新興交叉學科。其中，經濟學、傳播學和心理學等領域發展迅速，與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和數據挖掘的結合較為緊密，教育學領域尚處在構建範式的初級階段。相對於其他社會科學學科，法學在與計算科學的交叉融合方面起步較晚且面臨較高的融合難度。不可否認已有的學術討論和實踐操作是法學研究進程中的寶貴努力，但遺憾的是這些努力面臨著浮於表面的困境，缺少真正的技術對接是當前發展的一大缺陷。現有的進展更多地是不斷提出新名詞和新概念，而沒有把計算科學技術實質性地應用到法學研究領域，這將依舊擺脫不了“新瓶裝舊酒”的現實短板。

法學學科孤立封閉的歷史原因和學術研究人員背景單一的現實原因是導致法學與計算科學交叉融合困境的重要因素。從歷史上看，法學長期以來受到教義學的主導，強調對法律文本的規範分析和解釋。這種法律文本中心的研究模式導致了法學的封閉性，法學與數據之間的對話空間相對較小。直到近年來，隨著社科法學的興起，法學開始與其他社會科學學科進行交流和融合，借鑒數量思維和其他學科的研究方法來分析法學問題。隨著計算技術的引入，法學研究逐漸朝向數據主導型的研究方向發展。然而，要改變法學長期以來的自我封閉狀態，接納計算科學和信息技術仍然是一個具

[83] 參見《清華大學法律碩士(計算法學)研究生學位項目介紹》，載清華大學法學院官網2021年9月27日，<https://www.law.tsinghua.edu.cn/info/1080/12949.htm>。

[84] 參見《中國計算法學發展聯盟在京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載清華大學法學院官網2019年9月23日，<https://www.law.tsinghua.edu.cn/info/1133/2199.htm>。

[85] 參見《CCF計算法學分會成立大會暨計算法學研討會成功舉辦》，載中國計算機學會官網2023年4月28日，https://www.ccf.org.cn/Chapters/CCF_Chapters/CCF_CL/。

有挑戰性的任務。另一方面，現有從事法學研究的學者大多只具有法學學科背景，對其他學科的了解和認識有限，正如一些學者所言“懂技術的不懂法律，懂法律的不懂技術是當下法學研究面臨的重大問題”。^[86]若研究者對於計算科學缺少深入的了解，則很難開展真正落到實處的計算法學研究。因此，改革現有的課程設置和培養模式，將法學理論知識與計算科學技術緊密結合，加強計算科學與法學的跨學科人才培養，是推動計算法學研究的重要舉措。總之，要解決法學與計算科學的交叉融合困境，需要同時從學科內部和學科交叉兩個層面進行努力。在學科內部推動法學的計算化轉型，更新研究方法，培養跨學科人才。同時，學科交叉方面需要促進法學與計算科學之間的跨學科合作，建立合作平台，進行跨領域培訓。

四、結語

在過去幾十年中，法學研究範式正在經歷微妙的變化。從政治引領法科建設的政法法學，到以法律規範為基本立場的法教義學，再到崇尚經驗研究的社科法學，最近發展到與計算科學深度融合的計算法學，法學研究逐漸構建起結合規範性、交叉性、經驗性和開放性的新法學體系。法學從來都不是一個封閉的領域，特別是在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的情況下，科技革命和信息技術為法學研究提供了新的洞見和機遇。在這個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法學研究須以開放的態度迎接計算科學和信息技術的加入，充分利用新科技技術引領法學研究的知識體系和方法論發展。這意味著法學研究者需要深入理解和融合計算科學的工具和方法，以更好地處理和分析法律數據，挖掘其中的模式和規律，並為應對日益複雜的法律挑戰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Abstract: The “paradigm” theory, proposed by Kuhn, has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both the natur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he field of law, the debate between legal doctrine and social science of law, which represent different research paradigms, has been ongoing for nearly a decade. However, in the current trend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the awareness of regular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verifiability from the natural sciences are increasingly influencing legal research. The paradigm of legal research should adapt to this trend and shift from normative dominance to empirical domin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big data era, the linkage between law and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brought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to empirical research, and formed a data-driven computational legal research model.

Key words: Legal Doctrine; Social Science of Law; Empirical Research; Computational Law; Legal Research Paradigm

（責任編輯：張竹成）

[86] 胡銘：《數字法學研究的實驗方法與風險防控》，載《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3年第1期，第54頁。